

台湾的根在福建

——谈闽台关系

林其泉 林阪冕

台湾，自古是我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台湾同福建关系尤为密切。

一、历史关系

闽台的历史关系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一) 福建人民在开发和建设台湾中做出了巨大贡献。

林道乾又名林大乾，祖籍泉州晋江县，是较早开发台湾的福建人。他不满意明朝的腐败政治，聚众千人在南澳开展反抗明王朝的斗争。1563年，林氏与明朝都督俞大猷讨伐军力战不支，突围入海，走澎湖，入台湾北港，转鸡笼（基隆），着手开发经营台湾北部。但是，组织大陆汉族同胞大规模开发台湾，当自颜思齐、郑芝龙等人开始。

颜思齐，漳州龙溪（今龙海）人，裁缝出身，因得罪权贵，亡命日本的长崎。他联合在长崎的漳、泉上府籍的二十八位壮士图谋对抗明王朝。后来，他们由长崎到台湾，在诸罗山一带安寮设寨，从事耕猎和贸易活动。颜思齐开发台湾的消息迅速传到大陆，漳州、泉州一带大批贫民纷纷渡海投奔。郑芝龙在大陆的同族兄弟，在郑芝龙的父亲去世后，也先后渡海到台湾。据载，当时到台湾的人数多达三千多人。颜思齐把他们组织起来，从事开发活动，发展生产，为以后台湾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这之前，早已有大陆上的汉人到台湾，但人数不多，也不定居。他们到台地或从事捕鱼活动，或同土著民族进行交易，也有耕作的，主要是季节性的，春去秋回。颜思齐又把这些到台谋生的人组织起来，让他们定居下来，从事耕作、打猎、捕鱼和贸易，这就使台湾的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625年颜思齐病死，郑芝龙继续领导对台湾的开发事业。郑芝龙，泉州南安县人，民族英雄郑成功的父亲。郑芝龙就抚明朝，回大陆供职后，他的部众仍留在台湾从事耕作活动，使台湾开发的范围越来越扩大。

公元1628年左右，福建连年发生灾荒，贫民流离失所，时在大陆当官的郑芝龙，经福建巡抚熊文灿同意，自己出资，雇送数万福建饥民到台谋生，这批贫民入台后，郑芝龙借给他们生活费用和种籽耕具，让他们在台湾从事耕作活动。收成后，这些费用以租税形式还给郑芝龙。

1661—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特别是1683年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台湾的开发出现了新高潮，更多的福建移民来到台湾。1875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到台办理海防事务，着手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工作，在厦门等地设移民局，招募大批大陆移民到台开发，对台湾的

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二）福建是台湾同胞反抗外来侵略斗争的后盾。

在明朝，以日本浪人为主体的倭寇，频繁地武装洗劫中国沿海地区，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冬，倭寇洗劫浙江、福建、广东之后，窜入台湾。他们以今台南的安平一带为据点，四出烧杀劫掠。为抗击倭寇的窜犯，当时镇守在晋江石湖的泉州都司沈有容，于万历三十年农历十二月初八日（1603年1月8日）率部众从泉州出发，直捣据台倭寇巢穴，并把他们全部加以歼灭。这是中国军队第一次在台湾本岛进行的反侵略斗争重大胜利，自此之后，台湾的倭患得以平息，福建人为保卫台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公元1602年，荷兰殖民者武力侵占澎湖，威胁东南沿海各省的安全。1604年11月18日（明万历三十二年闰九月二十九日），明政府派政令都司沈有容到澎湖，同荷兰殖民者头目韦麻郎谈判。在谈判中，沈有容据理力争，不杀而威，终于不费一枪一弹，逼使荷兰殖民主义者退出澎湖，保卫了台湾的安全。

差不多在颜思齐、郑芝龙率众开发台湾的同时，荷兰殖民者也窜到了台湾，并以各种卑劣的手段，逐步扩大侵略范围，并把台湾变成他们的殖民地。不甘于荷兰殖民统治和奴役的台湾同胞，在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期间，不断进行抗荷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652年郭怀一领导的武装起义。郭怀一原为郑芝龙部将，郑芝龙就抚明朝后，郭怀一留在台湾从事开拓活动，任赤嵌城附近的士英村村长。在起义中，他壮烈牺牲，为保卫台湾贡献了自己的生命。关于郭怀一的祖籍，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他是郑芝龙的部将这一点来看，有可能是泉州一带的人。

最后完成收复台湾这一大业的，是民族英雄郑成功。

在郑成功收复台湾的过程中，成千上万的福建人和在台的福建籍移民，参战支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如何斌，泉州南安县人，早年跟随郑芝龙到台从事开发活动。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后，因他熟悉台湾情况，荷兰当局让他担任通事一类的职务，并多次派他到厦门同郑成功谈判贸易的事务。何斌是个爱国者，他利用工作上的方便，多次请求郑成功率军东渡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为了帮助郑成功收复台湾，何斌冒险替郑成功在台湾征收一些赋税，还专门派人测绘台南鹿耳门一带的行军路线图，献给郑成功。当郑成功率军东渡时，他冒险为大军引路，帮助复台大军顺利地在台湾登陆，为台湾反侵略斗争立了大功。

在收复台湾过程中，水兵是主要力量。当时郑军队伍中的水兵多是蚶江（泉州）一带的人。收复台湾后，他们多留在台地参加屯垦活动，为开发台湾贡献力量。还有一支藤牌兵，也称藤帽兵，是郑成功的亲信队伍，他们头戴漳州出产的藤帽作战，由永春人林兴珠率领，在复台斗争中起过骨干作用。以上可见，在郑成功收复台湾的过程中，福建人出大力，作了很大的贡献。

1884—1885年中法战争期间，法国军舰侵犯我台湾，攻打基隆、淡水，占据澎湖，封锁台湾海面，骚扰沿海各省。此时，台湾同胞配合守军打击法国入侵者，在这些台胞中，有不少是福建籍的移民。

189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台湾省，不愿当日本奴隶的台湾同胞，奋起反抗，开展斗争。台湾地方官吏和绅士亦在人民群众的推动下，组织“台湾民主国”，进行保卫台湾的斗争。“民主国”败亡后，台湾同胞又组织抗日义军，在刘永福统一指挥下进行抗日斗争。刘

永福内渡大陆，日本侵占全台，但同胞的反日斗争，始终没有停止，一直持续到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台湾同胞反抗日本占领者的斗争中，福建籍的移民和移民的后代，是一支重要的力量。

（三）福建人与台湾和祖国的第一次大统一。

1683年，清政府消灭独据台湾的郑经政权，实现了台湾与祖国大陆第一次大统一。在实现这个大统一中，施琅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施琅，福建泉州晋江县人，时任清福建水师提督。施琅鉴于台湾郑经政权缺乏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力主以武力统一台湾全岛，他向清朝廷提出了统一台湾的军事方案，并在大学士、福建安溪人李生地推荐下，被任命为征台军事总指挥，“独任专征”。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施琅率军三万，乘坐战舰，从铜山（东山）出发，进军澎湖，并在澎湖消灭郑军主力，举军进入台湾本岛，消灭了郑经政权，实现了祖国统一。

1683年底，由清廷特派大臣、侍郎苏拜主持在福州召开了所谓台湾善后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某些官员出于对台湾重要性的极端无知，竟提出“宜迁其人，弃其地”、“任夷人居之”的摒弃台湾的主张。这种弃台的荒谬主张，遭到了施琅、李蔚等人坚决反对。施琅认为，台湾是“东南数省之藩篱”，更是“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保留台湾既“可资东南之保障”，又“永绝边海之祸患”；台湾“沃野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鱼盐滋生，满山皆生茂树，遍处皆植修竹”，“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是“肥饶”之区；而对台湾这个地方，外国侵略者无时不在涎贪，若不守住，他们“亦必乘隙以图”。台湾一旦被外国侵略者侵占，那时再来“勤师远征，两涉大洋，波涛不测，恐未易再见成效”！可见，台湾若“弃为荒陬，复置度外”，“乃种祸后来”。在施琅、李蔚等人的力争下，康熙皇帝最后决定留住台湾，保持了祖国领土的完整。

实现台湾同大陆的统一，不单是施琅一个人的功劳，海峡两岸广大同胞都出了力。当时被誉为统一台湾战斗的三勇将——朱一贵、朱英和蓝理，都是福建人。

（四）福建移民是台湾同胞反压迫起义的主要力量。

在清政府统治台湾的二百一十二年中，台湾人民先后举行了七十多次反对压迫、反对剥削的反清起义，在这些起义中，以朱一贵、林爽文、戴潮春、施九缎领导的四次起义，规模最大，给清政府的打击也最沉重。而所有这些斗争都是由福建籍移民领导和参加的。

二、血缘关系

福建和台湾两地同胞，都是炎黄子孙，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

台湾历史学家连横（雅堂），在《台湾通史》中写道：“台湾之人，中国之人也，而又闽粤之族也”。这句话道出了闽台两地人民在血统上的亲密关系。

台湾历史上有过小黑人、矮人、鸡矩人等先住民，现在不见了，他们属于什么种族，来自何处，已无人查考。如今的台湾少数民族通称高山族，比汉人早到台地。高山族包括有几个部分，其中一部分，属于百越族的一支，是从福建和沿海其他地方转到台湾的，他们同福建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

台湾的汉族同胞也分成两部分，即福佬人和客家人，客家人是从广东东部迁入台地的；福佬人则为福建人，主要是漳州人和泉州人，也有汀州、龙岩、福州、兴化等地人。据统

计，在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台湾的后期，在台湾的汉族同胞约二万五千人（不包括妇女和儿童），大多数都是福建籍的移民。而在日本侵占台湾期间的1903年，台湾的汉人为三百零三万，又据《日台大辞典》统计，在三百零三万的汉人中，讲闽南语的有二百三十九万，其中一百二十万人讲漳州语，一百一十万人讲泉州语。1926年，日本在台湾的总督官房调查课所编的《台湾在籍汉族乡贯调查》一书表明，当时台湾人口有三百七十六万人，其中祖籍泉州的有一百六十八万。如果加上漳州，兴化、龙岩和福州的，那么闽人在台湾是占绝大多数了。如今台湾人口一千九百多万，百分八十以上的人祖籍是福建的。

台湾与福建亲密的血缘关系，还可以从台胞的姓氏中得到证明。1953年—1954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调查表明，当时台湾省的中国人姓氏有七百三十七个（不包括桃园、雲林、台东和高雄四个县的数字），其人数最多的姓氏，是陈姓和林姓，其次是黄、张、李、王、吴、蔡、刘、杨等姓。如果把陈林两姓加上这几个姓，就占台湾人口总数的一半左右。这种情况大体同福建姓氏人数的比例相似。此无他，就因为，台湾这些人原来就是从福建移去的。

陈姓到台湾最早的，要数郑成功收复台湾时的同安人陈永华和清初康熙年间的泉州人陈赖章等。

林姓，在郑成功复台时有林圯、林凤等福建人到台；清初康熙年间有德化人林采士到台；雍正年间有龙溪人林平侯到台。

黄姓的福建人，在郑成功收复台湾时入台的有南安的黄雄，厦门人黄后诏；清初康熙雍正年间的安溪黄佐、黄侯徽、泉州黄捷高、漳州黄振文、漳浦黄祖武等。

张姓到台最早的福建人，据记载有清统一台湾后，龙溪人张濫，漳州张国，南靖张石敢，同安张汝武等。

吴姓早在明万历年间已有云霄人吴登高移居台地；清初康熙、乾隆年间有漳州的吴凤、吴沙等到台湾开垦。

李姓福建人到台湾最早的是明末李魁奇；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有漳州李茂春，平和李达到台；清初康熙、乾隆年间有李碧、李肇十等福建人到台。

王姓，在郑成功收复台湾时入台的有惠安王忠孝。在这前后，还有漳州人王锡琪、同安人王世杰。

蔡姓，有记载入台的福建人是清初康熙、乾隆年间的蔡妈西，蔡玉昆，蔡五常（漳州人）。

刘姓到台的福建人，有记载的是郑成功收复台湾时平和人刘茂燕、刘德龙等。

杨姓，在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有龙溪人杨巷摘等入台；清初有泉州人杨志中、杨古、惠安人杨梦樵等移居台湾。

以上闽台人民亲密的血缘关系的史实，足证台湾同胞是福建人民的骨肉兄弟，亲如手足。

三、经济关系

稻米和甘蔗，是台湾农业的“两大王”。台湾大米和砂糖，驰名全世界。台湾的水稻和甘蔗的栽培技术，都是由福建移民从漳泉一带引进去的。《赐姓始末》载，郑芝龙资助的数万福建移民到台后，“开垦荒地为田”，“秋收所获，倍于中土（大陆），其人衣食之余，纳租郑氏（芝龙）”。这里所说的“倍于中土”的收获，主要是指大米等粮食作物。至

于蔗糖业在台湾的发展，更与郑氏政权的提倡和鼓励分不开。如郑氏政权的咨议参军、同安人陈永华，曾在台湾提倡并鼓励移民大量种植甘蔗以制糖。番薯，也是福建泉州人由大陆带到澎湖，然后，由澎湖传到台湾去的。

台湾是有名的天然樟脑产地，它的制作技术，最早也是从福建传进去的。据载，郑芝龙在台湾从事开发活动时，懂得制作樟脑技术的泉州移民，深入山区，传授技术，其樟脑制品还外销到日本等地。在外贸刺激下，台湾樟脑生产日益发展。

茶业。清初，台湾农民虽有种植少量的茶树，但所采茶叶，仅够自用。到了清嘉庆年间，有人从泉州安溪引进了优良的茶种，并在台北鯤鱼坑（台北县深坑乡）试种成功后，逐渐推广，自此茶叶产量骤增。但此时台湾尚没有制茶的厂场。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随着台湾对外贸易的发展，茶叶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此，在厦门人李春生指导下，台湾北部开始大量种植茶树。由于毛茶采集数量大增，很需要就地设厂制茶，于是便有人到台湾设立茶厂，焙制茶叶。台湾最早的焙茶叶的工厂是1867年在艋舺（万华）地方建立的，其技工都来自福建。1881年，同安茶商源陆号店主吴福元随带泉州茶工到台北设立包种茶厂。此后又有安溪茶商王安定、张元魁等带着安溪茶工到台北设立成号茶厂，经营包种茶叶。

此外台湾种桑养蚕、苧麻、茉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发展，都跟福建息息相关。

闽台两地的贸易往来。福建与台湾的贸易，早在宋代就已开始。当时福建泉州港和台湾的北港，是闽台两地贸易主要港口。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两地贸易往来得到了很大的加强。此时，闽南商人分别从漳州的月港、晋江的安平、惠安的獭窟、厦门附近的嵩屿、语屿、曾厝垵等地，渡海到台湾的鸡笼、淡水进行交易，据《闽书》和《东番记》记载，此时闽南商人，主要是以玛瑙、瓷器、衣服与台湾人民交换鹿皮、鹿角等土特产。荷兰侵占台湾期间，这种贸易仍在进行。

在郑氏政权统治台湾二十多年中，闽台两地贸易有所发展。当时郑氏政权为对付清廷的海禁令，在大陆设立“五商”，负责闽台贸易。五商包括山、海两路。山路为金、木、水、火、土五行，设在杭州及其附近，负责出口物资的采购工作；海路为仁、义、礼、智、信五行，设在厦门及其附近，负责出口物资的派运事宜。从事五商活动的，主要是泉州一带商人。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为防止台湾再次成为反清基地，曾限制大陆与台湾的交通来往，仅允许厦门与台湾鹿耳门港之间往来贸易。1784年增辟蚶江（泉州港）与鹿港（彰化）之间的对渡。1792年，又开辟蚶江与八里坌对渡，这样使得泉州同台湾北部的贸易日益得以发展。据记载，当时从事两地贸易的通商大行有二十多家，货船有二十多艘，呈现一派繁荣景象，泉州成了闽台两岸交通、贸易的桥梁。

在清代，海峡两岸商人往来比较正常，未受官方限制，所以台湾商业日益兴旺，商人增多，并出现了称为“郊”或“行郊”的同业公会。台湾历史上最有名的行郊，可算台南（建省前称台湾府）于清雍正、乾隆年间组织的“三郊”——即北郊，南郊和港郊。南郊主要负责将货源配运于金、厦、泉、漳以及汕头、香港等地，清代中叶后，“行郊”更多了，淡水也有三郊组织，三郊中有一郊称“泉郊”，专门同泉州做生意。到了十九世纪初，鹿港发展起了八大“行郊”，其中也有一郊叫“泉郊”，也是专门同泉州做生意的。泉郊最盛时商号达二百余家。

在闽南，经营对台贸易的商人，也有行郊组织，如厦门有“台郊”，泉州有“鹿港郊”等。闽台两地的行郊组织，对海峡两岸的贸易和经济交流起过积极作用。

清代在闽台两岸经济往来中，还值得一提的是“台运”。所谓“台运”系指以台湾额征供粮，海运福建，以供军粮的“兵米”运输。负责台运之商船，多为泉州、漳州富有的商人。当年供“台运”的港口，主要是蚶江。商人们将台湾的米运到泉州，再载泉州一带的瓷器、纸张、建筑材料和其他用品到台湾。所以“台运”也加强了福建与台湾的经济往来。

四、文化关系

文化，一般包括物质文化、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三方面。台湾的文化就本质讲，都是大陆文化的延伸，带有福建的特色。

就物质文化讲，以农为主，男耕女织，农工合一的生产方式是随着福建移民到台开发而带进台湾的。而台湾的农田水利工程多由福建人主持兴修。如清代，被称为三大水利工程的台湾南部凤山的曹公圳，中部彰化施厝圳和北部的瑠公圳，除曹公圳外，瑠公圳由漳州移民郭锡瑠，施厝圳由泉州晋江人施世榜出资募工修建的。

从建筑模式看，在近代以前，台湾的民房、民宅、寺庙、桥梁等，多属闽南的建筑形式。如台北板桥林本源家族，其始祖林平侯，早年到台开发，发家后，由其子孙在台北建造了十分堂皇的林宅，内有一座花园，由福建籍设计师设计，用福建材料建造，布局讲究，称林本源花园。林本源取不忘本，思源之意，故名。林家的林叔臧，在日本侵占台湾时，举家内渡，择厦门鼓浪屿而居，并在那里建造了名闻国内外的菽庄花园，它可以说是台北板桥林家花园的分园，把厦门和台北两地人民联系起来。

又如台南学甲镇的慈济宫，北港朝天宫，鹿港天后宫、台北龙山寺等这些在台湾影响极大的庙宇，无一不是由闽南师傅按闽南式样建造的。

除了闽南式，福州式的建筑形式在台北、基隆、台南都可见到。台南的延平郡王祠，就是典型的福州式建筑。它是1875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奏清修建的。

在饮食和穿衣装饰方面，台胞的烹调法多采自福建，其中以闽南口味和福州口味为主。台胞爱喝乌龙茶，爱吃福建特产的水果，那都是传自福建的习俗，历史上台胞的服装式样，特别是妇女的装饰多同闽俗无异，只是到近几十年才开始有些变化。

讲到社会文化，首先可提到婚丧习俗。台湾汉族同胞的各种习俗中，在婚丧礼仪方面，特别明显地表现出闽南一带的特色，即使今天，在台湾北部的农村和山区，仍可看到一些痕迹。比如婚嫁，先由媒婆撮合（说亲），算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然后送定（小聘），接着定聘，最后择吉日完婚。女子出嫁时要坐花轿，上轿前要向祖宗牌位拜别，到了男家要拜堂，入洞房后，夫妻要喝合欢酒，还有亲友闹洞房等等，这些很繁杂的习俗，几乎全来自闽南的。

丧事习俗，不给死者停尸、入棺、入土等，也按闽南的做法。子孙披麻戴孝，亦属闽俗。丧事中棺木上山入土时，如果死的是丈夫，妻子不可送棺上山，否则表示改嫁。台湾北部至今一直保持此俗。假如死的是妻子，丈夫可在棺材上行跳棺礼，跳棺时手拿雨伞和包袱，口中念道：“我转回唐山”。有的说，这样妻子的灵魂就不会再跟他了，他可以再娶新妇。其实这是不忘祖籍、不忘家乡的表现。

台湾的节日庆典，亦多带有福建的色彩。以春节为例，台湾同胞庆祝春节活动虽有自己的特色，但多保留着福建闽南一带的习俗。农历除夕，白天称年兜，黄昏后叫年兜夜，也称为除夕。台湾同大陆一样，过除夕是很隆重的。是晚，吃年夜饭，台湾也称“围炉”，其做法通常是，桌下放一火炉，全家人围坐在一起共餐，意味着和睦和快乐。平时妇女总是让男人和孩子先吃，自己最后吃，这时要一起吃。有的人在围炉下还放一些钱，饭后由家长分给大家，表示家里有钱很富裕，并祝愿来年继续富裕。如果一家中有人在外地一时未能回家团聚者，家里人留个空碗、空杯，放一双筷子，以表示他（她）和家人同享欢乐，一直吃到深夜才歇，有的甚至到天明方罢，此称守岁。这大体同闽南一带的“合家欢”和“守岁”是一样的。过年时，大人还常为小孩弄几根全根的甘蔗，贴上红纸，放于房子的角落，准备让小孩新春时吃食。甘蔗甜而有节，意在祝福孩子来年生活甜美而且节节拔高。这原是同安一带的习俗，传到台湾后一直保持着。其他如元宵节、中元节、中秋节、九月节，无不带有福建的特色。

在礼节上，过去台湾熟人，亲友见面时的问候语言是闽南通用的“吃饱了吗”或福州一带通用的“吃了没有？”。台湾历史上老百姓多用“太平面”招待远道而来的客人。太平面，即煮熟的线面和鸭蛋。线面表示长寿，鸭蛋祝愿太平。这是来自福州一带的习惯。

台湾的地名，大多数同福建有关。“台湾”之名究竟何时起用，怎么用起来，至今说法不一。据台湾历史学家连横说法，“台湾”是从闽南发音“埋怨”转变而成，为漳州人、泉州人所创号。因为历史上漳泉人到台开发，开头气候不适应，有的人病在台地不得归，故有埋怨之感，俗称台地为“埋怨”，后来因为“埋怨”之号不详，故改为“台湾”。这说法虽然有点牵强，但也道出了福建台湾关系之密切。至于台湾的地名，大多同福建有关系。历史上，福建移民曾将其家乡的地名原封不动地带到台湾，作为其居住地的地名，如以福建府、州、县为名的有泉州、漳州、福州、兴化、永春、龙岩；同安、南靖、安溪、南安，海澄、长泰、漳浦、诏安、云霄、永定等；以福建乡名、山名、街名命名的有安平、芝山岩、旗山、鼓山等；还有用在台湾有过贡献的福建历史人物做为地名的，如成功、延平、国姓，永华、参军、林圯，吴凤等。

精神文化，首先要提到语言文字，同胞使用的文字是汉字，偶而也用了福建人“特造”的土字。语言，除了普通话，大多数同胞都会讲台湾语，所谓台湾语就是闽南语。

精神文化还可以提到道德规范和学术思想。台湾同胞在这些方面无不受到福建的影响，这是同文化教育有关的。所谓文化教育，在历史上主要是指儒家思想的教育。在台湾，最早指出采用儒家思想教育同胞的，是郑氏政权咨议参军、同安人陈永华。明永历十九年，他在台湾宁南坊泽地筹建明伦堂。第二年春，明伦堂建成，成为教授孔子学说的场所。该堂由陈永华主持，叶亨为国子助教，并聘请大陆的儒者到台以教秀士。这是台湾最高一级的学校。同时，在各社也都设立小学，“速行教化，以造人才”。

清政府统一管理台湾后，除设府、县儒学外，还大办书院、文社、义塾、书馆等教育机构。1885年台湾建为行省后，还兴办起了新式学堂，使台湾的文化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在发展台湾教育事业中，许多福建文士，如吴凤、胡焯猷、陈雅英、吕世宜、施士洁等都作出了贡献。

台湾同大陆一样，很重视地方史、志的编修，这些史、志，或由福建人主持编修，或有

福建人参加编修。最有名的《台湾通史》、《台湾语典》的作者连横，就是福建籍的。《台湾府志》在清代修过多次，每次都有福建人参加工作。此外，还有如：厦门籍的林豪编修过《澎湖厅志》；福州人杨浚修过《淡水厅志》；泉州人陈淑钧编修过《噶玛兰厅志》；福州人谢金銮、德化人郑兼才合修过《台湾县志》；漳浦人陈梦林编修过《诸罗县志》等等。福建人撰写的有关台湾的史籍则更多了，如长乐人林谦光的《台湾纪略》，邵武人朱仕玠的《小琉球漫记》，福州人陈第的《东番记》，晋江籍蔡青筠的《戴案纪略》，同安籍吴德功的《戴施两案纪略》和《让台记》，漳浦人蓝鼎元的《平台纪略》，厦门人阮曼锡的《海上见闻录》，惠安人江日昇的《台湾外纪》，同安人陈炯伦的《海国见闻录》，泉州人廖琳的《闽海纪要》，泉州人杨英的《从征实录》等等，都是很引人注目的。

在戏曲音乐方面，原来流传于泉州一带的南管，是台胞最喜爱的民间乐曲。在台湾属于南曲系统的戏剧有七子班、老人戏、九甲戏。还有车鼓戏，福州戏、布袋戏等，都是从福建传入台湾。

在宗教信仰方面，历史上台湾同胞宗教信仰内容同福建相似。据近年台湾报纸统计，台湾现存各种寺庙有八千多座，各寺庙中所奉祀的主神有二百四十九种，如果连同从神、陪神，配偶神，子女神以及仆婢神，算起来有一千五百多种。如此众多的寺庙和神祇，大多传自福建和广东，尤以福建为多。如台湾的孔庙，最早是由同安人陈永华建议创建的。开漳圣王庙，奉祀开漳始祖陈元光的，由漳州移民带到台湾加以奉祀的。保生大帝，又叫大道公，此神原为泉州同安人，民间医生，死后被奉为医神，明末清初随着同安移民入台而进入台地。目前台湾全省奉祀保生大帝的庙宇有一百四十多座。龙山寺，奉祀观音佛祖，全台有四百七十一座，多为泉州晋江龙山寺的分灵。目前见到的台北龙山寺曾由福智禅师（晋江人吴灿明）倡议修建，由泉州建筑师聚发司和他的养子王世南着手修建的。开台圣王，又称国圣公，即郑成功，全台奉祀郑成功的庙宇有五十七座，其中台南延平郡王祠规模最大，是由福州人沈葆楨于1874年奏清建造的，是福州式的建筑。天上圣母，即妈祖，航海的保护神，原籍莆田湄洲屿，目前全台奉祀妈祖的庙宇达八百多座，是全台最多的庙宇。

此外，台湾对清水祖师、吕祖先师、城隍、瘟神、民主公、仙公、王孙大夫等神怪信仰，均源于福建，而其庙宇亦由福建移民倡修建造的。

台湾的寺庙，除了供人们烧香拜神外，有时还是不同祖籍的移民们议事中心、自卫场所，对开发台湾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闽台两地人民血肉相连、亲如一家。“福建是台湾同胞的祖家”，台湾的根在福建。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系）

（上接第60页）

究在国外》。

⑩《关于人物描写的问题》，《电影创作通讯》第16期。

⑪转引自《茅盾的创作历程》。

⑫雅·普实克：《捷文版〈茅盾短篇小说选〉后记》，《茅盾研究在国外》。

⑬索罗金：《论〈霜叶红似二月花〉》，《茅盾研究在国外》。

⑭《文学原理》，三联书店出版。

⑮《五个问题》，《河北文艺》1961年10月号。

⑯⑰雅·普实克：《捷文版〈子夜〉序》，《茅盾研究在国外》。